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預期寄發和黃計劃文件的日期

和黃計劃文件寄發予和黃股東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黃方案的詳細時間表將會載於和黃計劃文件內。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由法院認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實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和黃計劃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後35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以前)寄發予和黃股東。

如該公告所述，長實重組方案的完成乃作出和黃方案的前提(「該前提」)。待長實重組方案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長實重組方案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此外，法院須舉行法院聆訊，屆時法院將發出召開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寄發和黃計劃文件的指示。由於需要時間達成該前提以及為配合法院的時間表以釐定法院聆訊日期及召開和黃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預期和黃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已向執行人員就取得其同意延長和黃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遞交有關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就和黃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表示打算授出同意。和黃方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和黃計劃文件內。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由法院認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實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董事(附註)為執行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長實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長實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長實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和黃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和黃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非執行和黃董事為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和黃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實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黃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實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黃方案要約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